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 Foresight US BidCo, Inc.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 拟向 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与 Foresight US BidCo, Inc. 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其持有的 Fosber S.p.A.（以下将“Fosber 集团”，与 Fosber 亚洲、Tiruña 亚洲合称为“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298,594.02	752,857.70	39.66%
资产净额	150,463.78	497,737.95	30.23%
营业收入	321,063.44	477,785.56	67.20%

注1：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2024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注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取自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控制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

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